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怡君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蘭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153萬4,57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66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369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；而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
02 萬7,652元，及自民國9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前即113年3月28日
04 前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
05 定為153萬4,57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7萬7,652元+利息65萬
06 6,9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53萬4,57
07 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
08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09 6,666元。

10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
11 聲明「原判決均廢棄。」，核其上訴利益為原審之訴訟標的
12 價額153萬4,57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4,369元，未據
13 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14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666
15 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2萬4,369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
16 上訴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陳憶萱

24 附表：

25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87萬7,652元	98年4月9日	113年3月28日	(14+355/366)	5%	65萬6,920.12元

26 得抗告